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PEGASUS
MOTION
PICTURES
天馬電影

2012/201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一些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有較低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5百萬元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為港幣6.0百萬元，較之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5.3百萬元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4.2%，換算為毛利港幣2.7百萬元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27	677
銷售成本		(3,361)	—
毛利		2,666	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	502
銷售及發行開支		(851)	(837)
行政開支		(3,177)	(1,669)
融資成本	5	(28)	(60)
其他開支		(150)	—
除稅前虧損		(1,531)	(1,38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531)	(1,387)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0.5)	(0.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7月1日	10	20,100	20,1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87)	(1,387)
於2011年9月30日	10	18,713	18,723
於2012年7月1日	10	41,081	41,09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31)	(1,531)
於2012年9月30日	10	39,550	39,560

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鰗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榮恩」), 榮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於2012年10月5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以梳理本集團架構, 據此, 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已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編製。按此基準呈列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或自受共同控制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5,956	—
服務收入	71	677
	6,027	677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7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19
匯兌收益淨額	—	426
製作花絮收入	—	50
	9	502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	28	40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	4
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的墊款產生的利息	—	16
	28	6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531	1,38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029,703	297,029,703

就計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發行而予以調整，概述如下：

於2012年10月5日，本公司向榮恩收購翠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款新股，並將榮恩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

董事獲授權透過以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向榮恩（按本公司董事黃栢鳴先生（「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將本公司應付黃先生合共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1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製作及發行電影。由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故我們一直製作華語電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電影製作；(b)向除我們的主要市場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外，亦向包括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地區發行我們的電影及授出我們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c)在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以獲得廣告收入；及(d)發行由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電影片庫（「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電視」）劇。

於回顧期內，我們向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我們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此外，我們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無上映任何電影。於2012年9月30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上映了一部電影「男人如衣服」。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收錄該電影的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6.0百萬元及港幣2.7百萬元，較之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港幣5.3百萬元或790.3%及港幣2.0百萬元或293.8%，收益及毛利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電影「八星抱喜」及「開心魔法」放映後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貢獻。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4.2%，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毛利率不具可比性，原因是收益僅包括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收取的佣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9,000元，較之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港幣0.5百萬元或98.2%，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港幣0.4百萬元。上一期間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當我們按通行交易比率結算拍攝「忠烈楊家將」期間所產生的電影製作開支時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本集團向關聯方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授出貸款，並從中收取利息收入。貸款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結清，且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貸款。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5百萬元或90.4%，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港幣3.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因(a)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董事薪酬架構安排出現變化；及(b)僱員平均數目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名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7名而增加約港幣1.2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即與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4百萬元增加約港幣0.1百萬元或11.7%，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從而抵銷上述的毛利增加。於兩段期間，銷售及發行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展望

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聯合製作安排是我們踏足此市場的應勢策略。有見及中國票房收入、電影銀幕及電影院數目持續增加（尤其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加上中國政府通過頒佈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指引及執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鼓勵電影業的發展，我們認為中國電影業的前景對從業人員來說是正面且令人鼓舞的。

在中國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後，我們已就中國電影市場做好準備，以把握如此明朗前景及趕上中國電影市場的快速發展，並將藉著擴充製作產能及擴大日後製作電影的題材範圍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動用所有可用資源製作更出色的電影，以把握中國電影市場的增長潛力。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附註： 該等股份以榮恩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2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榮恩名義登記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的權益，亦無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榮恩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75%
徐文娟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徐文娟女士被視為為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計劃於2012年10月5日獲得當時唯一的股東批准。由於計劃乃在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2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及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2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